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沈鈺恩  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  
傳真：(08)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8024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對5G新科技發展與應用的認知，特製作「5G新科技教育新契機」數位學習課程，請轉知所屬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教師上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0月25日屏府教學字第11051639600號函(諒達)及本縣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(KPI)規範：安排規劃暨管控計畫內教師完成5G應用教學與導入自主學習模式之培訓至少1小時。爰請貴校計畫教師務必完成旨揭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本次研習該課程可抵免教育部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5G應用之教學與導入自主學習模式之培訓1小時。
- 四、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10年10月起於教育部教師e學院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>)開課，爰請轉知所屬教師可至

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需完成測驗且及格者核予該門課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2022/03/03  
15:54:5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